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09號

聲 請 人 聯生應收帳款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強

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最末行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9月1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